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承诺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文件的要求,山 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山东高速") 经与控股 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集团")协商,决定按上述文 件变更相关承诺,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现将变更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 原承诺背景及承诺内容

2011年,山东高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 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山东高速公路股 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

- (1) 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 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 (2) 山东高速集团已制定高速公路主业资产整体上市的规划,在国家法律 法规不出现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未来 3-5 年内,将旗下已建成的符合注入上市公 司条件的路桥资产,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双方股东利益的方式分阶段分步骤持续 注入山东高速。
- (3)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未来将 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公路、桥梁投资、建设与运营业务,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

会公益性职能,若该等业务机会系由有权力的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除外,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放弃该等业务机会。

2、房地产业务

在符合政策法规前提下,山东高速审慎从事相关房地产开发业务。在未来 3-5 年内,山东高速集团将推动下属房地产业务整合,在合法合规、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将相关房地产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以上市公司控股的单一平台运营。"

(二) 变更承诺的原因

1、高速公路、桥梁收费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现有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因资产权属手续不完备、剩余可收费 年限较短等因素,根据相关法规,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或因高速公 路、桥梁资产尚处于培育阶段,盈利能力较低,不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 盈利能力,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暂未注入山东高速。

2、房地产业务

近年来,在经济增速下行、宏观调控及高库存的压力下,房地产市场发展不景气,受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增速下滑的影响,山东高速房地产业务经营业绩欠佳;而且山东高速的房地产业务贡献的收入不稳定,占用较多的自有资金。根据山东高速的战略发展规划,山东高速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5年9月29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公司部分全资或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委托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管理;2016年6月18日,山东高速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拟将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

二、变更后的承诺内容

(一) 变更后的承诺

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及上市公司应尽诚信义务的角度出发,山

东高速集团拟变更在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所作出的 承诺。内容如下:

- "1、山东高速集团确定山东高速未来将作为山东高速集团高速公路、桥梁 优质资产的运作及整合的唯一平台。
- 2、对于目前未置入山东高速的高速公路、桥梁资产,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如对外转让,山东高速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3、考虑山东高速集团承接社会公益性职能,山东高速集团可以从事有权行政管理部门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的公路、桥梁项目的投资和运营,如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从事该等业务将损害上市公司权益,则山东高速集团将努力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放弃该等业务机会。除上述直接指令的非营利性项目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山东高速集团承诺,山东高速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相关公路、桥梁投资和运营项目的优先投资权。
- 4、如果监管机构或者山东高速认为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山东高速集团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山东高速形成实质竞争,山东高速集团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山东高速选择权由其依法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 5、山东高速集团在此重申承诺:在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山东高速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地位损害山东高速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山东高速集团承担因此给山东高速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同时,山东高速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山东高速所有。"

此外,由于山东高速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山东高速集团不再就房地产业务单独出具承诺。

(二)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高速集团系由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社保理事会对

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现代化、国际化、高效化、综合型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其 具有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对所属的单位和投资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 企业的国有股权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具有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资本收 益权和经营者选择权。山东高速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履约风险及对策

1、履约风险

本次山东高速集团变更在山东高速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需履行公司 股东大会程序,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故而存在不能通过的风险。同时承诺事项 履约方式涉及的资本运作方案可能需要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和核准,存在相应的 审核风险。

2、风险对策

加强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汇报工作进度,获得监管指导。对投资主体及主要股东进行深入细致的说服、沟通工作,以获得支持和理解,力争使变更承诺获得通过。

(四) 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

如山东高速集团未能履约且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山东高速集团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由此给山东高速造成的相应经济 损失。山东高速集团在变更该承诺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合法程序,严格履 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